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工程標案廉政平臺**  
**第 3 次聯繫會議備忘錄**

---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二區工程處 10 樓會議室

主持人：第二區工程處陳處長俊宏、政風處沈處長鳳樑

紀錄：莊麗莉

與會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  
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  
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

**結論與建議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本局秉持公開透明的立場，歡迎各界檢視捷運工程招標文件及作業過程，感謝政風處所提建議，並將研議審酌，另廠商所提意見，採購機關宜具體回復，對於外界的意見，以嚴謹的態度，審慎研訂招標文件，將捷運工程依法如期如質完成，是本局一貫努力的目標，爾後若有任何疑義，也將透過廉政平臺持續溝通。

**二、法務部廉政署**

- (一) 法務部廉政署為協助各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需求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於今(109)年製作紀錄片，積極推動預防機制，也感謝機關首長配合，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 (二) 貴局已於官網建立廉政平臺專區，以公開透明方式提供招標過程所有資訊讓大眾知悉，專區內容逐步完備，惟尚未看到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資料，如果發生登錄案件，建議去識別化後上傳廉政平臺專區公開。

### 三、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 (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區段標工程為社會矚目工程採購案件，採購金額達百億以上，建議依「共同投標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等採購相關法令及函示，參酌廠商所提意見，例如：共同投標每一成員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規定金額、環氧樹脂柏油漆上限值等，再次審酌招標文件內容，以避免非必要之限制條件影響競爭公平性。
- (二) 本案在明（110）年將召開第二次採購評選會議，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法令宣導部分，請將本案成立廉政平臺之目的及重要法令規定適時提醒評選委員，並請評選委員務必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若廠商或任何人士跟評選委員之間發生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有其他評選程序外接觸之情形，一定要提醒評選委員依「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規定填具「評選程序外接觸紀錄表」通報政風室。
- (三) 本案目前仍在設計及招標文件研議階段，細部設計廠商（下稱 DDC）扮演重要角色並於招標文件保密階段亦可看到相關資料，提醒如下：

- 1、因本案為近年貴處辦理捷運區段標工程採購案第一次採用最有利標（評選）作為決標方式，經貴處說明於招標評選各階段會協請 DDC 表示專業意見，亦有訂定保密規定，請落實執行，並可參考政府採購法對於工作小組成員之相關義務規範執行。
- 2、日後在施工過程遇有須變更設計情形，若涉責任疏失部分，建議機關除對施工廠商進行履約管理外，對於 DDC 亦應依契約規定同步依權責分工表，即時檢討設計責任與違約金，以強化各分工廠商之責任認知，俾提升工程品質及期程管理，避免因竣工後時間久遠造成履約管理究責困難。
- 3、招標文件於公告前建請再做詳細檢視，以避免爾後發生履約爭議。

#### 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有關剛才政風處提醒適時檢討 DDC 責任部分，在此也請機關同仁特別留意，在履約管理時，建議機關不只關注施工進度，同時也要依契約規定檢視設計廠商責任，另建議招標機關依法令再次審慎評估招標文件公告閱覽後廠商所提意見，並公告回復意見，讓資訊公開透明，杜絕外界質疑，達到廉政平臺成立之目的。

**散會時間：10 時 50 分**